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百胜智能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概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本次公司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概况如下：

（一）投资主体：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二）投资目的：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四）投资品种：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等发行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国债逆回购、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

（五）资金来源：本次现金管理增加的5,00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以及银行信贷资金。

（六）实施方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决议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七）收益分配方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八）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关联关系说明。

（九）关联关系：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中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现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相关必要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新增额度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百胜智能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本次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郑华峰

\_\_\_\_\_

杨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